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28號

抗 告 人 愛唱久久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信

代 理 人 王正喜律師

相 對 人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代 理 人 陳漢洲律師

張寶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7日本
院111年度司字第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定。

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持有1千萬股，已達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7.14，屬6個月以上持有以發行繼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
之股東。又因下列情形，是本件顯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1. 相對人於111年3月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抗告人欲依公司法
第210條規定行使股東權利，然遭抗告人以未附具利害關
係文件拒絕配合；相對人於同年月15日再以存證信函檢附
股權持有證明屬「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而為請求，仍遭抗
告人以能否代表相對人不明而拒絕，足認抗告人拒不配
合。

2. 相對人於106年8月10日成為相對人股東，惟未收到107年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議事錄，108年、109年有收到開會通
知，惟仍未收到股東會議事文件及議事錄；且抗告人從未
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股東，致相對人難以了解

01 抗告人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情形。

02 3. 又相對人成為抗告人股東後不及一年，抗告人僅剩新臺幣
03 （下同）5千多萬元，卻未說明投資款流向，抗告人法定
04 代理人林文信無故挪用公司資金5,500萬元，且相對人名
05 下竟無資產，抗告人於107年度並無任何營業收入，甚至
06 有虧損情形。

07 4. 此外，相對人未出席107至109年度股東常會，抗告人於會
08 議紀錄卻記載經全體股東同意，顯然有記載不實情形，又
09 108年至110年均未記載出席股東人數，召集過程及效力均
10 有疑義，且通過之案由均為年度財務報表，財報製報審查
11 及核決多為林文信一人用印，為簡略之報表，無從勾稽帳
12 冊及傳票，許多財報應揭露之事項未揭露，顯見本件實有
13 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14 （二）為此，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檢查：

15 1. 帳冊部分：包括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資產負債
16 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
17 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附註。

18 2. 非屬帳冊之項目部分：包括財務業務、智財權及其他所有
19 契約、董事會議事錄、收入與支出明細帳、進銷項原始憑
20 證、國稅局年度申請書、銀行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公司帳
21 戶存摺明細、股東會開會通知及簽到簿、營業事業所得資
22 料，例如401表、會計帳簿、商業會計憑證、總分類、日
23 記帳冊、薪資支出、勞健保記錄、燃料費、雜支、修繕
24 費、交際費及捐贈等細目支出帳冊。

25 （三）並聲明：抗告駁回。

26 二、抗告意旨略以：

27 （一）相對人雖於民國111年3月間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請求查
28 閱或抄錄抗告人之章程及簿冊，但未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
29 項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所以抗告人不為配合，此乃依
30 法回應，非無緣無故為之拒絕。

31 （二）原審裁定附表所列各項相對人未說明有檢查之必要性，其

01 中：

02 1. 「公司債存根簿」，因抗告人未負債，故無此存根簿；而
03 「董事會議事錄」，亦因未有過開會而不存在，均無從提
04 出供檢查，足徵相對人聲請檢查之事項，確非必要。

05 2. 抗告人於111年4月26日向原審法院提出意見狀，隨狀附有
06 107年第1季綜合損益表、106年財務簽證報表、106年2、
07 3、4季綜合損益表、107年6月29日開股東常會通知書、10
08 7、108、109、110年之股東常會通知及會議記錄等文件，
09 另前亦郵寄106年至109年財務報表（內附會計師財簽報
10 告）予相對人。上揭資料相對人既已收受，除非有不明者
11 外，當無再檢查之必要。

12 （三）抗告人公司股東僅有相對人、林文信及愛唱久久音樂科技
13 有限公司（下稱久久公司）合計3人。相對人未參加107年
14 6月29日股東會，復於108年6月19日致抗告人函稱除108年
15 6月30日股東會不參加外，其後之股東會在民、刑事訴訟
16 終結前，相對人公司不會派人出席等語。顯見相對人所欲
17 瞭解之事項，係因怠惰不出席股東會，不在股東會提案所
18 造成，故今之聲請選派檢查人，應無必要。至相對人指責
19 抗告人於股東會議紀錄，明知相對人未出席，卻於會議紀
20 錄下方記錄：「全體股東同意無訛」。實係筆誤，正確者
21 應為「全體出席股東同意無訛」。特為更正。再者，相對
22 人之股份僅占1/14，亦不能排除大股東林文信及久久公司
23 之決議。

24 （四）並聲明：1. 原裁定廢棄，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駁回。2.
25 聲請及抗告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本法稱關係人者，謂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28 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有限責任股東聲請法院准其檢查公司
29 帳目、業務及財產事件，股東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及選派檢
30 查人事件，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前項事件，法院為裁定
31 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法院就檢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

訊問檢查人，非訟事件法第10條、第172條第1項、第2項、第173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相對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原審法院開庭訊問兩造意見，並函請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陳靜宜會計師後（見本院司字卷第329、331頁），即於111年6月27日以裁定准予之。惟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之規定，係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為正確之判斷，故賦予利害關係人於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選派檢查人之目的，既在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狀況，對公司之經營、運作影響甚鉅，是原審法院仍應使本件利害關係人就檢查人選任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查，原審於111年5月3日開庭時詢問兩造對於檢查人之選有何意見？相對人陳稱如庭呈狀紙所載，而狀載請求選任人選為安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董秀蓮會計師，住址在臺北市（見原審卷第294頁），而抗告人則陳稱希望選任臺中的檢查人，因公司所在地在臺中等語（見原審卷第288頁），相對人則陳稱：請求法院指定檢查人，不會同意抗告人所提出的人選等語，其後抗告人另具狀表示：其所提出之人選相對人堅決不同意，相對人所提之人員，抗告人亦堅決不同意，並建議請會計師公會遴選轄區內二至三名會計師供法院選派等語（見原審卷第315頁），足見兩造對檢查人之選任爭執甚大，原審於111年5月6日函文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下稱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推派與抗告人及相對人無業務往來，並願意擔任本案檢查人之會計師，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則於同年月20日回函推薦陳靜宜會計師擔任檢查人，並檢附陳靜宜會計師之相關資料供參考（見原審卷第317、329頁），惟本件原審法院於裁定前，並未踐行訊問利害關係人程序，即裁定選派陳靜宜會計師為檢查人乙節，顯難認原審法院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之規定踐行訊問程序，使抗告人等利害關係人就檢查人選任有陳述意見機會，故原審法院所

01 為程序於法尚有未合。本件既有未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
02 瑕疵，並為維持審級制度，自有將原裁定予以廢棄，發回
03 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之必要。另抗告人實已提供大部
04 分之表冊在卷，是否仍有重複提供之必要？以及依相對人
05 上揭主張可知，相對人係因抗告人公司資金異常調動，對
06 抗告人公司業務及財務有所疑慮，即要求全盤之檢查，並
07 未說明決定檢查之特定事件及特定範圍，而所要求即時製
08 作及供相對人檢查之表冊、資料是否有所依據，確係存在
09 在？或僅是相對人自立於經營者之立場，依己所好為要
10 求，行未來無窮盡帳務之檢查，實未就特定事件、特定範
11 圍，要求選派檢查人為檢查？有無介入經營，擾亂公司正
12 常營運之情形？均應併予注意。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3 當，求予廢棄，核無不合，原裁定既有前述程序瑕疵，爰
14 由本院予以廢棄，由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451條
17 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20 法官 江彥儀

21 法官 王詩銘

2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以
23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
24 費用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林玟君